

# 供货合同

甲方：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盐城德之发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师范学院 2026 年春学期食堂大宗食材（面粉）采供服务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 2026 年春学期食堂大宗食材（面粉）采供服务

二、合同期限：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所供面粉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GB/T 1355-2021 和 GB/T 8607-2024，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

(2) 产品送达日剩余保质期天数须大于产品总保质期 2/3 的天数。

(3) 提供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

(4) 提供产品由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5) 产品包装上必须标明品牌、生产商、产地、SC 标识、产品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壹万伍仟元。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履行全部供货义务，且没有任何质量及其他违约问题结束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余额（不计利息）。

如果因为乙方违约被甲方扣收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必须在 3 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五、货物配送

1. 送货地点：乙方把货物送至甲方各食堂所在楼层，通榆校区食堂：南园一楼、北园一楼、北园二楼、北园三楼；新长校区食堂：沁园一楼、沁园二楼、沁园三楼、萃园一楼、萃园二楼、萃园三楼。送货时间：定货次日送达。

2. 货物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原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相关标识等各方面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



拒收。

4. 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校园，必须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六、货物验收

乙方每批次提供的货物须提供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且必须经甲方采供中心、餐饮服务中心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乙方必须对每批次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七、供货品种及价格，以下价格供货期内不作调整。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型号	成交折扣率(%)	结算标准(元/斤)	备注
1	中筋粉(用于制作包子、馒头)	五得利	97%	1.6975	
2	高筋粉	五得利		1.746	

#### 八、付款方式

货款结算周期：月。本周期乙方按甲方采供系统订货需求把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收售货单。次月5号前，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寒暑假）付清上月货款，若票据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支付货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盐城德之发贸易有限公司**

**账号：1042690104001683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盐城新区支行**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供应以下存在安全卫生隐患的货品，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扣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供应货物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定量包装数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2.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投标时提供的样品质量标准供货。供货时产品质量达不到双方合同约定,将以不合格产品处理。出现质量问题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数量等送货,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将根据违约情况予以处理:(1)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或地点送货的,以履约保证金的1%的扣款;(2)所送货物品种缺失的,以缺失品种(整件)金额的两倍扣款;(3)所送货物数量不足的,以不足部分金额的两倍扣款。

4. 乙方若中途随意退出供货,或者因市场货源紧缺、价格上涨等原因造成供货不足或时间违约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乙方进入不良行为名单后,3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招标活动。

5. 如因乙方的供货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或给师生员工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甲方除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6. 乙方如有违约行为(如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甲方将发出书面《供货商违约通知书》,双方签字留档;同时在《供应商考核评分表》扣分(总分100分详见附件1),评分低于85分,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乙方进入不良行为名单后,3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招标活动。

#### 十、免除责任条款

由于国家政策的规定以及发生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解释)。

#### 十一、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合同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盐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鉴于甲方所购食材涉及广大师生的日常生活所需，为保障师生的正常生活需要，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乙方同意在仲裁或诉讼期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供应商供货。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2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2026年03月02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2026年03月02日

附件 1:

## 盐城师范学院食堂食材供应商监督管理考核办法

供应商监督管理考核办法是学校为确保供应商能够持续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产品和服务而制定的规范和管理流程。

### 一、考核原则、目的

考核坚持以合同管理为基础，通过量化考核指标，完善对供货商日常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更好地服务学校。考核以日常监管和定期抽查相结合、量化指标考核和服务效果考核相结合、管理部门考核和服务对象意见相结合的原则。目的是规范供应商管理，提高供应商供货水平，确保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为学校食堂提供食品原料的供应商。

### 三、职责分工

验收员：负责供应商食材的质量和数量验收、供货及时率、索证台账的收集及记录，并对考核项目评分。

采购员：负责编制《中标供应商一览表》，收集与统计供应商信息材料，对供应商订货单审核，并参与考核项目的评分。

采供平台管理员：负责平台供货数据的整理、统计，并对相应考核项目评分。

采供服务中心：根据餐饮服务中心反馈及采供中心各部门提供数据，进行评分并报集团审批。

### 二、考核周期及方式

1. 日常考核周期：每月考核 1 次，由采供服务中心根据各块反馈意见进行测评，并反馈给供应商。

2. 合同履约期考核：由后勤保障部负责，综合日常月度考核予以总体打分。

### 三、考核结果应用

#### 1. 日常考核

月度考核以 100 分计，月度考核低于 90 分采供服务中心约谈供应商负责人，月度考核低于 85 分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采供服务中心根据月考核表“货物交付异常”分值，每扣 1 分予以 50 元处罚。

#### 2. 合同履约期考核

合同履约期考核得分为月度考核的平均数；合同履约期考核结果计入供货商履约服务评价。根据考核总分，将供应商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95 分以上-100 分为 A 级、90 分以上-95 分为 B 级、85 分及以上-90 分为 C 级、85 分以下为 D 级

四、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五、考核结果的反馈与改进

结果反馈：考核结束后，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供应商，并详细说明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学期考核为 D 级，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进入黑名单后，3 年内不得参加学校招标活动。

改进：供应商根据反馈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并在后续合作中整改到位，后勤保障部持续关注其改进情况。

附件 2:

### 供货商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供货商名称		评价时间	
提供产品		供应商负责人	
供货质量 (分值 30 分)	得分=30*(1-不合格批数/到货总批数)		
	到货批数	不合格批数	得分
准时交付 (分值 20 分)	得分=20*(1-延迟送达次数/到货总次数)		
	到货次数	延迟送达次数	得分
生产中断/退货 (分值 15 分)	1. 因供货原因导致生产中断, 扣 15 分; 2. 因配送非中标品牌食材而发生食堂退货, 每次扣 1 分。		得分
附加费用 (分值 10 分)	每发生 1 次附加费用, 扣 2 分。		得分
服务质量 (分值 10 分)	1. 发生问题及时纠正回复; 2. 纠正措施有效性; 3. 服务质量。		得分
	每发生 1 次未妥善处理质量问题, 扣 2 分。		
货物交付异常(分值 15 分)	1. 食堂订货供应商恶意不送货, 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2. 供应商配合食堂恶意做假账, 每发生 1 次扣 5 分; 3. 供应商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 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4. 发现缺斤少两 1 次扣 2 分。		得分
合计得分			
考核人员签字			

